

## 台北市建築開發商業同業公會 訊息通知

## 四次「延長建築期限」函令即將廢止 貴公司此類案件有延照需要者，請速提出申請

監察院糾正行政院及內政部四次准予延長建築期限函令與合法性原則有違，經本會於會中陳明當時政策形成背景，並籲請維繫信賴保護原則，內政部今日初步決議略以（仍以正式會議紀錄為準）：

- 一、88年1月20日(自動延照2年)、89年11月18日(申請延照2年)、90年11月2日(申請延照3年)及97年12月29日(申請延照2年)等四次延長建築期限(共計9年)函令將簽請廢止。
- 二、上揭函令**停止適用後不再受理展延建築期限之申請**；**已提出展延建築期限申請獲准部分仍為有效**。
- 三、除請地方政府於自治條例明定開工標準，並就建照已逾開工得展期期限者列冊巡查，如未達開工標準應予作廢外，另就**實施容積管制前(86年6月16日前)所核發建照迄今尚未申報放樣勘驗**而執照仍為有效者，地方政府應列冊巡查，於**變更設計**時並依下列原則處理：
  - (一) 重新檢討**符合94年7月1日施行之耐震技術規範**。
  - (二) **消防設備依變更設計時之法令規定辦理**。

本會特敬告此重要訊息，請 貴公司妥為因應。敬頌

商祺

理事長 吳寶田 敬上

100年2月21日